**委托书**

**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现委托贵单位承担“安徽名汤速食牛肉汤生产线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，请给予支持。

**安徽名汤食品有限公司**

**二〇二五年五月**